

高雄市東光國小 112 年度領導才能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 以「誰來主廚?—從廚師上菜培養領導才能」資優教育方案模擬真實情境，讓學生自然而然進入情境中，藉由小組團隊合作與互相競賽的方式，慢慢建立團隊之間良好的關係與默契。
- (二) 活動中在助理教師協同引導下透過分享、回饋與反思，關懷接納他人，能互相扶持，肯定與讚美隊友，以團隊發展為主要方向，共同努力解決問題達成目標。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 協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東光國民小學。

四、報名資格：就讀本市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學生，在領導才能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30 人 (通過鑑定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二分之一者，該方案不予成班。)

六、報名地點：高雄市東光國小輔導處(高雄市三民區黃興路 206 號，07-383-9350 分機 41)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12年5月10日(星期三)~5月16日(星期二) 9:00~16:00。

- (二) 繳交資料：

1. 採現場報名繳交資料方式，不受理通訊報名。
2. 鑑定報名表(請自行黏貼2吋相片)。
3. 2吋照片1張(背後請自行書寫姓名)。
4. 36元回郵掛號信封2個(本校學生免繳)。
5. 依去年成績報考者，報名時請繳交成績證明影本。
6.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報名時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繳交上述佐證資料，提供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參考，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八、錄取標準：

- (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於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表現優異，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之。
 2.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其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等綜合研判。

九、測驗鑑定時間：112年6月10日(星期六)，考場位於高雄市東光國小(三民區黃興路206號)。

- (一) 報到時間：8:30
- (二) 入場時間：8:50
- (三) 考試時間：9:00~9:50 【考試開始超過10分鐘不得入場】

十、鑑定放榜：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點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一、錄取順位：

- (一) 第一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錄取生。
- (二) 第二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遞補生。
- (三) 第三順位：去年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四) 第四順位：方案不成班學校轉介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五) 第五順位：同時報名兩所學校方案、志願順序為第二志願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十二、成績複查：於112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截止，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每生30元。

十三、正取生報到時間：錄取之學生請向各報考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112年6月20日(星期二)~6月26日(星期一)8:30~12:00、13:30~16:00。

十四、遞補生報到時間(含第三、四及五順位)：具備遞補資格者，請至尚有餘額學校登記，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112年6月27日(星期二)~6月28日(星期三)8:30~12:00、13:30~16:00。

十五、報到地點：本校輔導室。

十六、活動日期：112年7月3日(星期一)~7月7日(星期五)。

十七、費用：

- (一) 鑑定費用：300元。(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正本驗後發還)
- (二) 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1000元。

十八、活動內容：請詳見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dgps.kh.edu.tw/index.php?WebID=284>)。

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112 年度領導才能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 建立自信與自我優勢分析，從而透過說故事，可以完整地將自己進行推銷；說話內容豐富、流利和闡釋詳盡，將人、事物和環境加以組織和找出相互之間的關係。
- (二) 在參與課程與討論過程中，學習領導者技能與風範；思考遇到衝突的解決方法，並有策略地化解衝突，達成團隊目標。
- (三) 分組 PA 闖關遊戲，透過動、靜的虛擬情境元素，學生實務操作，並於之後分享、回饋反思，從情境遊戲中體悟領導的訣竅，並充分運用 AI 科技作成決策，真實扮演領導者角色，解決團體遇到的各種不同挑戰。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 協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四、報名資格：就讀本市國小五年級至六年級學生與國中 1 年級之學生，在領導才能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30 人(通過鑑定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二分之一者，該方案不予成班。)

六、報名地點：高雄市市立立志高級中學-國中部(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98 號，07-3922601~8)

七、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112年5月10日(星期三)~5月16日(星期二) 9:00~16:00。

(二) 繳交資料：

1. 採現場報名繳交資料方式，不受理通訊報名。
2. 鑑定報名表(請自行黏貼2吋相片)。
3. 2吋照片1張(背後請自行書寫姓名)。
4. 36元回郵掛號信封2個(本校學生免繳)。
5. 依去年成績報考者，報名時請繳交成績證明影本。
6.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報名時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繳交上述佐證資料，提供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參考，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八、錄取標準：

(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於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表現優異，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之。
2.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其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等綜合研判。

九、測驗鑑定時間：112年6月10日(星期六)，考場位於高雄市東光國小(三民區黃興路206號)。

(一) 報到時間：8:30

(二) 入場時間：8:50

(三) 考試時間：9:00~9:50 【考試開始超過10分鐘不得入場】

十、鑑定放榜：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點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一、錄取順位：

- (一) 第一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錄取生。
- (二) 第二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遞補生。
- (三) 第三順位：去年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四) 第四順位：方案不成班學校轉介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五) 第五順位：同時報名兩所學校方案、志願順序為第二志願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十二、成績複查：於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截止，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每生 30 元。

十三、正取生報到時間：錄取之學生請向各報考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112年6月20日(星期二)~6月26日(星期一) 8:30~12:00、13:30~16:00。

十四、遞補生報到時間(含第三、四及五順位)：具備遞補資格者，請至尚有餘額學校登記，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112年6月27日(星期二)~6月28日(星期三) 8:30~12:00、13:30~16:00。

十五、報到地點：本校國中部。

十六、活動日期：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7 月 7 日(星期五)。

十七、費用：

- (一) 鑑定費用：300 元。(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正本驗後發還)
- (二) 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 500 元。

十八、活動內容：請詳見本校網站(網址：<https://w5.lcv5.kh.edu.tw/>)。

高雄市旗山國民中學 112 年度領導才能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 透過小團體活動、桌遊、角色扮演、實作、討論與省思中促進學生發展以關係為導向的領導才能。
- (二) 透過分組任務實踐規劃、領導的歷程，結合旗山在地人文條件，讓學生思考身為旗山一員之社會責任與對旗山的建議。最後透過後設討論，讓學生瞭解在任務的規劃執行中，團體溝通、互動以及領導彼此的重要性。
- (三) 學生擔任領導者，由學生設計一日旗山特色導覽行程與帶領小組分享與討論活動、規畫與執行學習成果的展現。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 協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

四、報名資格：就讀本市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學生與國中一年級之學生，在領導才能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24 人（通過鑑定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二分之一者，該方案不予成班。）

六、報名地點：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輔導室(高雄市旗山區中學路 42 號，07-6612650 分機 414)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12年5月10日（星期三）～5月16日（星期二） 9：00～16：00。
- (二) 繳交資料：

1. 採現場報名繳交資料方式，不受理通訊報名。
2. 鑑定報名表（請自行黏貼2吋相片）。
3. 2吋照片1張（背後請自行書寫姓名）。
4. 36元回郵掛號信封2個（本校學生免繳）。
5. 依去年成績報考者，報名時請繳交成績證明影本。
6.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報名時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繳交上述佐證資料，提供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參考，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八、錄取標準：

- (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於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表現優異，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之。
 2.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其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等綜合研判。

九、測驗鑑定時間：112年6月10日（星期六），考場位於高雄市東光國小(三民區黃興路206號)。

- (一) 報到時間：8：30
- (二) 入場時間：8：50
- (三) 考試時間：9：00～9：50 【考試開始超過10分鐘不得入場】

十、鑑定放榜：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點^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一、錄取順位：

- (一) 第一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錄取生。
- (二) 第二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遞補生。
- (三) 第三順位：去年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四) 第四順位：方案不成班學校轉介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五) 第五順位：同時報名兩所學校方案、志願順序為第二志願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十二、成績複查：於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截止，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每生 30 元。

十三、正取生報到時間：錄取之學生請向各報考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112年6月20日(星期二)~6月26日(星期一) 8:30~12:00、13:30~16:00。

十四、遞補生報到時間(含第三、四及五順位)：具備遞補資格者，請至尚有餘額學校登記，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112年6月27日(星期二)~6月28日(星期三) 8:30~12:00、13:30~16:00。

十五、報到地點：本校輔導室。

十六、活動日期：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7 月 7 日(星期五)。

十七、費用：

- (一) 鑑定費用：300 元。(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正本驗後發還)
- (二) 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 750 元。

十八、活動內容：請詳見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csj.kh.edu.tw/index.php?WebID=47>)。

高雄市立愛國國民小學 112 年度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 提供創造能力資優學生多元學習機會，發展個人優勢潛能。
- (二) 透過創思策略，激發學生的想像力、創造力及解決問題能力。
- (三) 使學生有認識 AI 及進行設計之機會，並了解生活上之運用。
- (四) 為學生提供創作、修正、發表之平台。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 協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愛國國民小學。

四、報名資格：就讀本市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學生學生，在創造能力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30 人(通過鑑定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二分之一者，該方案不予成班。)

六、報名地點：高雄市愛國國小輔導處(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一號，07-3161191 分機 406)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12年5月10日(星期三)~5月16日(星期二) 9:00~16:00。
- (二) 繳交資料：

1. 採現場報名繳交資料方式，不受理通訊報名。
2. 鑑定報名表(請自行黏貼2吋相片)。
3. 2吋照片1張(背後請自行書寫姓名)。
4. 36元回郵掛號信封2個(本校學生免繳)。
5. 依去年成績報考者，報名時請繳交成績證明影本。
6.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報名時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繳交上述佐證資料，提供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參考，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7. 若有申請書面審查，報名時請準備正本及影本，影本繳交、正本驗後發還。

八、錄取標準：

- (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於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表現優異，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2.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獎狀證明自得獎日起3年內有效)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其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等綜合研判。

九、書面審查放榜：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後，書面審查通過者，即鑑定為錄取生；若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必須參加鑑定測驗。

十、測驗鑑定時間：112年6月10日(星期六)，考場位於高雄市東光國小(三民區黃興路206號)。

- (一) 報到時間：8:30
- (二) 入場時間：8:50
- (三) 考試時間：9:00~9:50 【考試開始超過10分鐘不得入場】

十一、鑑定放榜：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點^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二、錄取順位：

- (一) 第一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錄取生。
- (二) 第二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遞補生。
- (三) 第三順位：去年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四) 第四順位：方案不成班學校轉介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五) 第五順位：同時報名兩所學校方案、志願順序為第二志願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十三、成績複查：於112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截止，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每生30元。

十四、正取生報到時間：錄取之學生請向各報考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112年6月20日(星期二)~6月26日(星期一) 8:30~12:00、13:30~16:00。

十五、遞補生報到時間(含第三、四及五順位)：具備遞補資格者，請至尚有餘額學校登記，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112年6月27日(星期二)~6月28日(星期三) 8:30~12:00、13:30~16:00。

十六、報到地點：本校輔導室。

十七、活動日期：112年7月3日(星期一)~7月7日(星期五)。

十八、費用：

(一) 鑑定費用：300元。(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正本驗後發還)

(二) 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1100元。

十九、活動內容：請詳見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akps.kh.edu.tw/index.php?WebID=263>)。

高雄市立四維國小 112 年度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 提供具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學習及互相觀摩的機會，規畫結合「科學、藝術、領導」跨領域的創造思考與科學實驗之課程。
- (二) 培養「具有科學素養、能應用藝術能力、並能規劃活動」的優秀人才。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 協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四維國民小學。

四、報名資格：就讀本市國小三年級至五年級學生學生，在創造能力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30 人(通過鑑定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二分之一者，該方案不予成班。)

六、報名地點：高雄市四維國小輔導處(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03 號，07-3348199 分機 473、475)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12年5月10日(星期三)~5月16日(星期二) 9:00~16:00。

- (二) 繳交資料：

1. 採現場報名繳交資料方式，不受理通訊報名。
2. 鑑定報名表(請自行黏貼2吋相片)。
3. 2吋照片1張(背後請自行書寫姓名)。
4. 36元回郵掛號信封2個(本校學生免繳)。
5. 依去年成績報考者，報名時請繳交成績證明影本。
6.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報名時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繳交上述佐證資料，提供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參考，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7. 若有申請書面審查，報名時請準備正本及影本，影本繳交、正本驗後發還。

八、錄取標準：

- (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於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表現優異，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2.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獎狀證明自得獎日起3年內有效)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其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等綜合研判。

九、書面審查放榜：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後，書面審查通過者，即鑑定為錄取生；若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必須參加鑑定測驗。

十、測驗鑑定時間：112年6月10日(星期六)，考場位於高雄市東光國小(三民區黃興路206號)。

- (一) 報到時間：8:30
- (二) 入場時間：8:50
- (三) 考試時間：9:00~9:50 【考試開始超過10分鐘不得入場】

十一、鑑定放榜：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點^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二、錄取順位：

- (一) 第一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錄取生。
- (二) 第二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遞補生。
- (三) 第三順位：去年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四) 第四順位：方案不成班學校轉介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五) 第五順位：同時報名兩所學校方案、志願順序為第二志願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十三、成績複查：於112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截止，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每生30元。

十四、正取生報到時間：錄取之學生請向各報考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112年6月20日(星期二)~6月26日(星期一) 8:30~12:00、13:30~16:00。

十五、遞補生報到時間(含第三、四及五順位)：具備遞補資格者，請至尚有餘額學校登記，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112年6月27日(星期二)~6月28日(星期三) 8:30~12:00、13:30~16:00。

十六、報到地點：本校資優班教室。

十七、活動日期：112年7月3日(星期一)~7月7日(星期五)。

十八、費用：

(一) 鑑定費用：300元。(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正本驗後發還)

(二) 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1000元。

十九、活動內容：請詳見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swps.kh.edu.tw/index.php?WebID=142>)。

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 112 年度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 創設有利環境，以多項創意思考技巧展望 2023 年，邊玩邊學提升學生發散思維能力，引導學生思考一個問題的多種解法。
- (二) 以豐富有趣的「設計思考」課程進行，培養孩子的邏輯思考、創意發想、人際合作、專注思考、資訊統合、問題解決等能力。
- (三) 藉由 Arduino 基礎教學，及時下最夯 chatGPT 取代 AtduBlock，以發揮更好的學習效果，推進對真實程式語言的理解，並融入撰寫程式課程，學習模組的應用，培養學生整合知識與實務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 協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鹽埕國民中學。

四、報名資格：就讀本市國小五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學生學生，在創造能力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25 人(通過鑑定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二分之一者，該方案不予成班。)

六、報名地點：高雄市鹽埕國中輔導室(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46 號，07-5211283 分機 42、45)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12年5月10日(星期三)~5月16日(星期二) 9:00~16:00。

- (二) 繳交資料：

1. 採現場報名繳交資料方式，不受理通訊報名。
2. 鑑定報名表(請自行黏貼2吋相片)。
3. 2吋照片1張(背後請自行書寫姓名)。
4. 36元回郵掛號信封2個(本校學生免繳)。
5. 依去年成績報考者，報名時請繳交成績證明影本。
6.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報名時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繳交上述佐證資料，提供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參考，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7. 若有申請書面審查，報名時請準備正本及影本，影本繳交、正本驗後發還。

八、錄取標準：

- (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於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表現優異，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2.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獎狀證明自得獎日起3年內有效)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其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等綜合研判。

九、書面審查放榜：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後，書面審查通過者，即鑑定為錄取生；若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必須參加鑑定測驗。

十、測驗鑑定時間：112年6月10日(星期六)，考場位於高雄市東光國小(三民區黃興路206號)。

- (一) 報到時間：8:30
- (二) 入場時間：8:50
- (三) 考試時間：9:00~9:50 【考試開始超過10分鐘不得入場】

十一、鑑定放榜：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點^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二、錄取順位：

- (一) 第一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錄取生。
- (二) 第二順位：參加今年測驗鑑定為遞補生。
- (三) 第三順位：去年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四) 第四順位：方案不成班學校轉介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 (五) 第五順位：同時報名兩所學校方案、志願順序為第二志願之學生(依成績高低錄取)。

十三、成績複查：於112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截止，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每生30元。

十四、正取生報到時間：錄取之學生請向各報考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112年6月20日(星期二)~6月26日(星期一) 8:30~12:00、13:30~16:00。

十五、遞補生報到時間(含第三、四及五順位)：具備遞補資格者，請至尚有餘額學校登記，依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112年6月27日(星期二)~6月28日(星期三) 8:30~12:00、13:30~16:00。

十六、報到地點：本校資優班教室。

十七、活動日期：112年7月3日(星期一)~7月7日(星期五)。

十八、費用：

(一) 鑑定費用：300元。(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正本驗後發還)

(二) 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1200元。

十九、活動內容：請詳見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yac.jh.kh.edu.tw/index.php?WebID=221>)。

高雄市光榮國小112年度其他特殊才能資優教育方案 —「腦力激盪·超越顛峰進階橋藝研習營」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
- (三) 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之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 提供學生學習加深加廣的知識，進而培養學生判斷、推理、形成假設及獨立思考解決問題能力。
- (二) 藉由同儕間的合作、互動，了解自我、學習溝通、表達與分享，促進人際關係。
- (三) 藉由邏輯分析、推理及獨立思考的過程突破學習的困境，進而激發潛能的發揮。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 協辦單位：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光榮國民小學

四、報名資格：就讀本市國小3年級至高中3年級的學生，在橋藝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五、錄取人數：36人(通過鑑定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二分之一者，方案取消)。

六、報名地點：高雄市光榮國小輔導處(高雄市鹽埕區大智路150號，07-5514549 轉141)。

七、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12年5月10日(星期三)~5月16日(星期二) 9:00~16:00。
- (二) 繳交資料：

1. 採現場報名繳交資料方式，不受理通訊報名。
2. 申請人繳交申請表、照片1張(實貼於申請表上)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與優良事蹟有關，例如：橋藝比賽獎狀)，以上繳交資料如有不實，自行負責，如委員會發覺資料造假，有權取消及追回公告錄取之名額。
3.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報名時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繳交上述佐證資料，提供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參考，並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八、錄取標準：

- (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2.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獎狀證明自得獎日起3年內有效)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其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依據學生繳交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證明文件資料等綜合研判。

九、錄取公告：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後於光榮國小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報到時間：112年6月20日(星期二)~6月26日(星期一)上午8:00~12:00，下午1:30~4:00 至光榮國小輔導處報到繳費。

十一、報到地點：高雄市光榮國小輔導處(高雄市鹽埕區大智路150號)

十二、活動日期：112年7月3日(星期一)~7月8日(星期六)， 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十三、費用：

- (一) 鑑定費用：300元(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由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正本驗後發還)。
- (二) 活動費用：鑑定通過後，繳交500元。

十四、活動內容：請詳見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kjes.kh.edu.tw/index.php?WebID=155>) 全程參加發給結業證書以茲鼓勵，若參加時數未達24小時者，則不發放證書；學習過程表現優異者，頒發精美獎品加以鼓勵。